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一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08年度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之「青春 on air」漫畫書壹本，沒收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販賣少年為猥褻行為之圖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6月28日經警查獲前某不詳之時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0住處，以電腦設備連接國際網路至露天拍賣網站上，出售內容為16歲少女為猥褻行為之「青春 on air」猥褻漫畫書1本，嗣經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查扣在案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前二項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之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、被告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販賣少年
03 為猥褻行為之圖書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6
04 年9月28日以106年度偵字第13522號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
05 1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6年11月3日確定，並於107年11月2日
06 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
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卷
08 宗無訛。而本院為被告違法行為地之法院，自有管轄權，合
09 先敘明。

10 (二)、而扣案之「青春 on air」漫畫書1本，屬少年為猥褻行為之
11 圖畫，有該書內頁照片10張附卷可參，聲請人就上開之物聲
12 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淑勤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盧昱蓁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